关于修改完善2018和2019各本、专科专业

**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

**课程教学大纲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文件，是开展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是考核学生学业水平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准则，也是重要的教学档案材料。为深化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也为迎接审核评估，学校组织开展了2018和2019各本、专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工作。经抽查发现，各教学单位提交的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在形式上均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严重影响了课程教学大纲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比较普遍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如下：**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部分课程在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汇编中未见。除通识课外，原则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其它所有课程均应收录在各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汇编中。**

**2.汇编中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归类不准，理论课程教学大纲汇编中存在部分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各专业的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训）课程、专业集中实践课程（不含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教学大纲，其他课程的教学大纲都属于专业理论课程教学大纲。**

**3.课程学分、课程学时以及学时分配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符合。课程学分、学时总数和理论课时、实践课时的分配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相应的“教学内容的学时安排”表格中的内容也应一致。**

**4.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和课程类别填写不规范。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填写，须写全称，不能简写；课程类别指该课程属于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集中实践课等类别，填写要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5.“适用专业”填写错误，比如A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汇编中某门课程教学大纲适用专业填写的是B专业。如实填写，相应的“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定位及作用”中关于适用的专业也要填写准确，不得有误。**

**6.“适用年级”非指这门课在学生入学后的第几个学年开设，而是指适用哪一级的学生。2018课程教学大纲适用年级为“2018”，2019课程教学大纲适用年级为“2019”，不得出现“大一”“大二”此类表述。**

**7.课程教学大纲中“审定人”为空。审定人必须承担审定责任并署名。**

**8.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日期为空或者同一个专业各门课程的日期填写相差很大。建议2018教学大纲日期填写为“2018年7月XX日”或“2018年8月XX日”或“2018年9月1日”，各专业上保持基本一致；2019教学大纲日期统一填写为“2019年9月1日”。**

**9.汇编中各课程教学大纲未按照课程性质相对集中编排，比如各门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排序混乱，没有任何规范。建议课程性质相同的各课程教学大纲统一集中编排，而不是不同课程性质的教学大纲穿插编排。**

**10.“开课单位”填写不规范。应填写院级单位，而非专业名称。**

**12. 部分课程未在“目录”中体现。所有进入汇编的课程教学大纲均应在目录部分得到体现。**

**13.抽查发现个别课程教学大纲中“教学主要内容纲要”只有“第一章”内容，未见剩余内容。**

**14.其他问题：**

**（1）课程教学大纲中标题前面的序号填写有误且混乱，需检查改正；**

**（2）相当一部分表格左右两边空白过窄，极可能导致装订裁剪时内容丢失,建议适当调整表格格式，增加表格左右边空白；**

**（3）部分课程教学大纲在同一个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汇编中出现两次，编排时课程不应重复；**

**（4）格式不规范，例如首行未缩进、未设置页码、每门课程没有另起一页编排等等；**

**（5）形式上不太美观，例如目录中“目录”两字过小，目录中的文字或过大或过小，正文中部分内容行间距忽大忽小、部分文字字号忽大忽小；**

**（6） 个别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中有空白页需删除，同时更新目录；**

**（7）个别课程教学大纲没有编排页码，或者目录中的页码与正文中的实际页码不符，需要重新予以更改。**

**（8）每一门课程和每一个章节都应该另起一页，而不是紧跟上一节课程，显示在一页上。**

**（9）关于参考资料的出处、字体、排版等是否准确，请各专业老师认真核查。**

**（10）个别课程教学大纲内容上出现排序错误，逻辑序号颠倒，个别目录的数字下面多下滑线。**

**以上问题是抽查中发现的形式上的明显问题，并不排除还有其它内容上和形式上的问题存在。请各教学单位和各专业再次按照培华教函〔2019〕25号、培华教函〔2019〕26号、培华教函〔2019〕56号等文件要求，参照2019年12月2日下发的参考模板，严格开展自查，杜绝所有问题，确保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请各教学单位于4月30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2018和2019各本、专科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汇编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封面采用学校统一的模板（另附））发送至陈红老师.邮箱是000127@peihua.edu.cn。学校将安排统一印刷，各教学单位须对印刷内容负责。**

**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联系人： 韦 蕊 18966901995**

**陈 红 18992826787**

**教务管理中心**

**2020年3月31日**